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開來

選任辯護人 林三元律師
曹雅慧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67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孫開來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及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肆拾陸萬玖仟貳佰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孫開來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證人廖○林薪資簽收單（薪資收訖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曾因溢刷健保卡、虛報健保項目之方式，向改制前之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詐領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6437元，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度偵字第17858號為緩起訴處分，另曾因將已使用過之針頭、針筒及輸液導管等醫療廢棄物，棄置在寶山休息站僅供民眾丟棄一般垃圾之垃圾筒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750號判決處

01 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
02 未經撤銷，依法該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素行可議；詎其
03 明知我國早已實施醫藥分業制度，藥事人員應於執業場所，
04 親自進行藥品調製業務，並直接將藥品交付健保之被保險人
05 （即患者），始得申報請領藥事服務費及藥費（按被告對於
06 醫藥分業制度有不同意見，認為該制度剝奪醫師開藥權利，
07 主張該制度為罪惡之歷史共業，小型醫療院所即使聘請1位
08 藥師，該藥師也不可能全天候在職工作，反而使奸滑之輩能
09 藉機檢舉、構陷，甚至以此要脅醫師等語，然被告所經營之
10 診所既為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申請健保給付，無論如何
11 仍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對本案之認定並無影響），卻於
12 藥師未實際執業期間，接續不實登載、申報詐領藥費及藥事
13 服務費多年，總金額達456萬5004元，所為仍有不該，應予
14 相當之非難；惟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係實際上有聘請
15 藥師在診所服務，僅係非全時段調劑給藥，並因認為其診所
16 使用之藥品種類較單純，遂由藥師先行調劑包藥備用，卻仍
17 按藥師全時段調劑給藥而申請相關健保給付，嗣因其家庭之
18 內部糾紛而遭檢舉、披露本案，於犯後終能坦認全部犯行，
19 並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裁處追扣之
20 點數（按健保署裁處時效為3年，就本案追扣點數期間為107
21 年7月至109年12月，見本院卷第61至74、233至235頁），均
22 已依規定如數沖銷及匯還等情，有健保署112年9月5日健保
23 中字第1128409459號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在
24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3至237頁），彌補本案因犯罪所生之
25 部分損害，兼衡其自陳之犯罪動機、目的、教育程度、家庭
26 經濟與生活狀況（包含其年齡及提出相關診斷證明書證明其
27 患病之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
28 懲儆。

29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前因違反
30 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及緩刑2年確定，緩刑
31 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該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已如

01 前述，另有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均為判處拘役刑）
02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短於
03 思慮而便宜行事，觸犯刑典，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已就
04 健保署所裁處之追扣點數均如數沖銷及匯還（至於其餘犯罪
05 所得雖未全數繳回，然已有刑事扣押在案，尚無不能或不宜
06 執行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危險，詳後述沒收部分），經此
07 偵、審程序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審酌本案
08 對於醫事服務機構之一般預防及對被告特別預防之必要性，
09 本院認為上開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0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並
11 觀後效。又參酌本案全案案情及被告之前科素行，為使被告
12 能夠確實記取教訓，並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及維護一定之
13 法秩序，本院認為除前開緩刑之宣告外，應有命被告為一定
14 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併
15 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40萬元，
16 及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
17 2場次，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
18 付保護管束。若被告違反上開所命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
19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撤銷
20 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1 四、沒收部分：

22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24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5 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諭知沒收之標的，
26 不論係犯罪所用、犯罪所生、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得，於
27 其客體之原物、原形仍然存在時，自然應該直接沒收該「原
28 客體」。惟於「原客體」不存在時，將發生全部或一部不能
29 沒收之情形，此時即有施以替代手段，對於被沒收人之其他
30 財產，執行沒收其替代價額（如追徵），以實現沒收目的之
31 必要；此不因沒收標的之「原客體」為現行貨幣或現行貨幣

01 以外之其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不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2 上字第504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607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經查，被告本案詐得之藥費及藥事服務費共計456萬5004元
04 （詳細計算表參偵卷第185至193頁），扣除健保署裁處追扣
05 點數而沖銷及匯還之107年7月至109年12月部分（107年7月
06 至109年6月，共計點數90萬6772點，合計金額88萬7750元，
07 109年7月至109年12月，共計點數19萬9944點，合計金額20
08 萬7975元，然而健保署裁處追扣點數就107年7月至109年6月
09 部分，僅計算點數19萬9675點，見本院卷第65頁），是被告
10 未實際返還或賠償之犯罪所得為346萬9279元（計算式：456
11 萬5004元-88萬7750元-20萬7975元=346萬9279元）。又被告
12 此部分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本案為保全犯罪所得之追徵，曾
13 經本院112年度聲扣字第29號裁定，就被告在國泰世華商業
1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申設之帳戶，於456萬5004元
15 金額之範圍內，予以扣押在案），依前揭規定與說明，仍應
16 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7 追徵其價額。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9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
20 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
21 4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2 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旻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林佳裕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何紹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林育蘋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9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0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11 萬5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7 （準文書）

1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9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0 論。

2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2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9674號

07 被 告 孫開來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09 之2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選任辯護人 林三元律師

12 蔡逸軒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孫開來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孫開來骨
17 科外科診所」（下稱孫開來診所）之負責人及執業醫師，為
18 從事醫療業務之人，並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9 （下稱健保署）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受
20 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詎其明知藥師未親自調劑不
21 得申領藥事服務費及非具有藥師資格者不得調劑配藥等規
22 定，亦明知其自民國94年10月起迄至109年12月止，僅僱用
23 廖○林至孫開來診所擔任藥師，且明知廖○林於上開診所從
24 事調劑藥物之業務時間為94年10月起至105年7月之每週一至
25 週四上午9點至12點，及105年8月起至109年12月之每週一至
26 每週三上午9點至12點，至於平日下午、平日晚上及每週六
27 上午等時段，均未在孫開來診所執行職務，竟基於行使業務
28 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廖○林自94年10月起至
29 100年6月暨100年7月起至109年12月之未實際執業期間，以
30 廖○林為藥師調劑藥物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所掌之藥

01 歷檔電磁紀錄，並將之登載於向健保署申報給付費用之網路
02 申報電磁紀錄上，再據此不實之藥事服務紀錄向健保署申領
03 健保藥事服務費用給付而行使之，致健保署不知情之承辦人
04 員陷於錯誤，誤認該等保險對象均符合給付標準而核撥藥費
05 及藥事服務費共新臺幣（下同）456萬5004元予孫開來，足
06 以生損害於健保署對於醫療給付費用審查核發作業之正確
07 性。

08 二、案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訴由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
09 查站移送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孫開來於調查局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被告孫開來坦承確有以廖○林藥師未前往診所工作之時段，向健保署申報藥費及藥事服務費等情，惟辯稱：金額沒有那麼多等語。
2	證人廖○林於調查局及偵查中之證述	1. 證人廖○林確有自94年起迄至109年，前往孫開來診所擔任藥師之事實。 2. 證人廖○林自94年10月起至109年12月，僅於平日週一至週三或平日週一至週四上午前往孫開來診所調劑藥物之事實。
3	證人楊○素、何○仔、孫○蘭於調查局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廖○林自94年10月起至109年12月，僅於平日週一至週三上午或平日週一至週四上午前往孫開來診所調劑

		藥物，平日下午及晚上並未前往診所工作之事實。
4	證人楊○素提供之孫開來診所100年3月至101年2月、101年4、5月、105年8月至106年6月之排班表、97年11月至100年2月之排班表	1. 證人廖○林自97年11月起至101年1月，僅平日週一至週四上午前往孫開來診所工作之事實。 2. 證人廖○林自105年8月起至106年6月，僅平日週一至週三上午前往孫開來診所工作之事實。
5	證人廖○林提供之95年11月、101年10月至105年3月、105年5月至107年12月、108年2月至108年12月、109年3月至109年10月之薪資袋	經換算左列薪資袋之工作時數，堪認證人廖○林僅於平日週一至週三上午或平日週一至週四上午前往孫開來診所工作之事實。
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4月11日健保中字第1118401305號函、孫開來診所94年10月至100年6月、100年7月至109年12月以廖○林名義申報藥費與藥事服務費統計資料	全部犯罪事實。
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9月19日健保中字第1118406503號函、孫開來診所94年10月至100年6月、100年7月至109年12月以廖○林名義申報藥費與藥事服務費統計資料	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8	證人楊○素提出之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	證人廖○林係自94年9月15日起至孫開來診所任職之事實。
---	-------------------	------------------------------

二、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刑法第22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孫開來製作不實之當月份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等網路申報電磁紀錄，該等電磁紀錄足以表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提供病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並得據以向健保局申報醫療服務費用之用意證明，揆諸前揭規定說明，應以文書論。

三、是核被告孫開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準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製作不實之業務上準文書後，持以向健保署申報醫療服務費用而行使，其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自94年10月起迄至109年12月止，於密集之時日製作不實之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並持以向健保局申請健保給付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犯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又被告所犯上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56萬5004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